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4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正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正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駕駛車種補充更改為「自用小客車」、第5至6行攔查地點補充更正「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與林西街口」；證據部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正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犯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又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本次係第4次酒駕經查獲），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一般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幸未造成實際危害，而前次犯行距今已逾5年，與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彭帥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 年度速偵字第1406號

被　　告　陳正男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男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22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某鵝肉店內飲用啤酒，明知其服用酒類，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和平二路與林西街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3時31分許對其施以檢測，發現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男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0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嬿如